

The Beach House

海边的疗伤小屋

[英]简·格林 著 by Jane Green 姜薇 译





The Beach House

海边的疗伤小屋

[英]简·格林 著 by Jane Green 姜薇 译

THE BEACH HOUSE by Jane Green

Copyright©Jane Green, 2008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贸核渝字 (2008) 第 127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海边的疗伤小屋/[英]格林著;姜薇译.-重庆:重庆出版社,
2009.4 (现代文学译丛)

书名原文: The Beach House

ISBN 978-7-229-00566-5

I.海… II.①格…②姜… III.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

IV.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46825 号

海边的疗伤小屋

HAIBIAN DE LIAOSHANG XIAOWU

[英]简·格林著

姜薇译


出版人: 罗小卫

策划: 华章同人

责任编辑: 陈建军 陈黎

特约编辑: 刘瑞兰 李严

封面设计: 门乃婷工作室

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(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)

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

邮购电话: 010-85869375/76/77 转 810

E-MAIL: sales@alphabooks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 925mm × 1280mm 1/32 印张: 10.25 字数: 257千

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 26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致电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第一章

自行车吱吱扭扭碾过沙石小路，轻巧地绕过了路面上的坑坑洼洼。若不是对这条小路了如指掌，这些坑坑洼洼恐怕还有点危险呢。

骑车的女人抬头看了看天，深吸一口气，脸上浮现出一丝微笑。南塔基特岛今天雾蒙蒙的，不过作为岛上的老居民，她深知这种晨雾不会持久。眼下正值六月初，正午的骄阳将会驱散晨雾，然后是整整一下午的晴好时光。

不错。她今天打算在屋顶平台上吃午饭。现在她正骑车到镇上去。刚才经过邻居家时，她停下来待了一个钟头，剪下大团大团的蓝色绣球花，装进了自行车前面的筐子里。其实，她跟这些邻居算不上认识。说起来有点不可思议，在一所房子里住了四十五年，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，可是在某一天睡醒之后，却突然发现身边都是生面孔。不过，屋子里窗帘拉得严严实实，车库里空空如也，看来这家人还没来住呢，而且想必他们也不会发现少了几蓬绣球花。

后花园的门敞开着，镇上流传说这家人请了一位超级时髦的园

林设计师，所以她必须进去看看。游泳池的遮顶已经掀开，池水蓝得诱人，仿佛在引诱她脱光衣服跳进去畅游一番。她当然没有理由拒绝。她的身材仍然苗条健美，每天几小时的自行车运动锻炼出了肌肉紧实的褐色双腿。

从游泳池里出来，她让身体自然晾干。这期间，她裸着身子在花园里闲逛，从菜圃中摘下草莓和豌豆扔进嘴里，欣赏园里含苞初放的玫瑰。等身体晾干之后，她一边穿衣服，一边发出一声满意的叹息。

这就是为什么人家说南有点疯疯癫癫。她知道这种传言，而且乐在其中。这让她更加自由，可以随心所欲，为常人所不敢为。既然别人把她当做疯子，那么做点出格的事也就在情理之中了。

她自我解嘲地想，这也算人变老的好处之一吧。变老给人带来了那么多痛苦，总得有点好处啊。她已经六十五了，但总觉得自己才三十岁，甚至有时候只有二十岁。不过，她早已把二三十岁时的种种不安抛到了脑后。她曾经满怀焦虑，担心自己不够美，配不上鲍威尔家族；担心自己是通过某种手段才让艾弗雷特·鲍威尔娶了她，一旦韶华不再，他们将意识到她根本微不足道，将会像她嫁入豪门之初就预料到的那样，对她弃如敝屣……

她曾因美貌而受益，至今也仍然如此。她身材窈窕而修长，满头银发光滑亮泽，在脑后挽成一个发髻；她的颧骨仍旧高挺，弯月般的眉毛下，绿色的双眸仍旧闪动着愉悦的波光。

南的美在当今是很少见的。那种浑然天成的优雅风格曾盛行于五十年代，如今却几乎消失殆尽。不过，南却看不到自己的美，或者说她再也不能看到自己的美了。

如今南在镜子里看到的是皱纹，还有颧骨下方深陷的双颊。她的皮肤像纸一样薄，似乎可以透过皮肤看见自己的骨头。南竭尽所能，用化妆品遮掩着种种瑕疵。如果没有完整的妆容，她始终不敢

走出家门一步。每天早上，南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涂上她那标志性的猩红色唇膏，甚至先于穿上内衣，先于沐浴盥洗。

可惜，如今她的化妆看起来就像打补丁，连唇膏都会在唇纹上堆砌起来。早在八十年代就有人提醒过她，要警惕唇纹的出现。当时，儿子为了劝她戒烟，曾经举着杂志，让她看图片中那些皮肤暗淡粗糙的女人。

“我不能戒烟，”她往往会蹙起眉头，“我太喜欢吸烟了。不过我保证，一旦不那么喜欢了，我马上戒掉。”

这一天至今尚未来到。

三十年前，她绝不会擅自闯进别人家的花园，未经允许就在闲置的游泳池中裸泳；三十年前，她会非常在意别人的看法，不会随便剪下人家花园里的花，也不会小心翼翼地掘出几株草莓（当然也不会被发现的），准备带回去栽在自家花园里。

不过，三十年前如果她敢这么做并且被逮到了，或许她也能安然脱身。她会先道歉，然后邀请邻居夫妇到自己家喝一杯。那位先生将会与她调调情，从她手里接过朗姆宾治酒瓶，坚持为她倒满杯子；她会一边低着头点燃香烟，一边用她那绿得惊人的双眸向上瞟着他，手指轻轻缠绕自己的淡金色长发，让他觉得自己是屋子里最重要的男人，不，是屋子里唯一的人，让他的妻子见鬼去吧……

三十年前，女人们可能也会不睬她，但不会像现在这样，把她看做山崖上老宅子里的女疯子。那时她们对她充满戒备，担心她真的有能力勾走她们的男人，毁掉她们的生活。当然，她们的担心是不无道理的。

倒不是说她真的这么做过。

即使那时也没有。

风流韵事当然是有的，但南无意去抢别人的男人，她只是想找乐子。艾弗雷特死后，多年的寡居生活让她明白了，性毕竟是

性，有时你只需抓住出现在你面前的一切机会。

南要去的村镇叫做萨尔斯康赛特，但多数人管它叫斯康赛特。南骑着自行车抵达时，镇子上空已是艳阳高照。她从斯康赛特咖啡馆门前骑过，拐个弯，经过那家叫做“书店”的酒铺，最后在百货店门口跳下车，准备买点食物。

店的最里面仍然摆着一个大冰箱，塞满了酸奶、牛奶、鸡蛋这些最基本的食品；但是其他地方摆的都是精制食品、芝麻饼干、甜点蜜饯；工艺蜡烛以及一面挂满了T恤、棒球帽、旅行背包的不可或缺 的墙壁，仿佛在对外宣称，来斯康赛特度假的都是有钱人，“亿万富翁到此一游”。

像往常一样，她径直朝最里面走去，边走边对买东西的游客点头致意，还冲着柜台后的女收银员招了招手。

在斯康赛特，她是令人熟悉的一景，骑着一辆锈迹斑斑的思汶牌自行车，亚麻长裙在身后飞舞。这种老式自行车前面装着一个巨大的车筐，如今已经很难见到了。这是她和艾弗雷特第一次来这儿度假时买的，那是1962年吧，她才二十岁，他正打算带她回温德米尔见自己的父母。

南骑得很慢，一只手轻松地握着车把，另一只手夹着香烟，向路上的行人挥手致意。她冲着每个人微笑，兴之所至还会停下车聊上几句。如果看见哪位邻居在花园里忙活，她肯定会停下来交流一番。

多数人也会挥挥手，回应她的问候，但她慢慢注意到，世风已经今非昔比。有的人并不回应，而是假装没看见那个“骑着旧自行车、有些疯癫的金发老太太”。他们带着iPhone，边走边轻轻打着节拍，看起来是那么整洁得体、光彩照人，简直能刺痛人的眼睛。

她时不时地想，如果再年轻三十岁，人们肯定不会如此对待

她。当她骑车经过一对纽约来的观光客身旁时，这种念头再次油然而生。看到她在行走的车子上费力地扭着身子点烟，这对衣着光鲜的年轻夫妇似乎有些迟疑。如果是在三十年前，那个男人肯定会从自己口袋里掏出打火机，殷勤地为她点上，而不会像现在这样，被身边的女人戳了一把就赶紧把脸扭到一边去。女人发出一声鄙夷的嗤笑。南点着了香烟，烟雾像事先计划好似的，不偏不倚地飘到了女人的鼻子底下，她夸张地咳嗽起来。南开心地骑着车超过他们，回头向她竖起了中指。女人惊恐地倒抽了一口气，拼命伸手想遮挡住身边那个小孩子的眼睛。

南从鹅卵石路面上颠簸而过，心想，这世道到底是怎么了，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变得这么娇贵了？一个六口之家从她身边走过，父亲、母亲，还有四个小家伙，就像四只蹒跚的小鸭子，戴着亮闪闪的流线型头盔。南扭头目送他们远去，心想，从什么时候起我们的孩子必须得戴头盔了？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变得这么胆小了？

她想起迈克尔七岁的时候从单杠上摔下来，在水泥地上磕破了头。她没有慌乱，因为这是会发生在所有人身上的事。她把孩子放到汽车前座上，简单包了一下，然后开车来到格洛佛医生家。医生就在厨房里给迈克尔缝合伤口，医生太太招待他们喝了柠檬汁，还吃了姜味饼干。

迈克尔小时候是在哪里玩的，她简直一无所知。不知道什么人在沼泽地里搁了一艘船，有一次迈克尔和他的小伙伴们在那里被困了一整天。直到他们兴奋地冲进厨房，唧唧喳喳争着讲述这次经历，南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在孩子们嘴里，这场游戏很快就变成了一场命悬一线的惊天大冒险。在场的大人慈爱地微笑着，耳朵听着孩子们的故事，心里却不知在想着别的什么。那个时候，生活是以成年人为核心的，而不是孩子。

第一次跟着艾弗雷特到他们的避暑别墅来，南完全不知道等着她的将是什么。她几乎没听说过南塔基特这个地方。她只在新泽西的海滨度过假，还没有见识过“老派美国”。那些真正的北方家族，那些旧日豪门，他们的先辈乘坐“五月花号”来到这块新大陆，他们的家族史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，但南对他们一无所知。

她的父母本是英国人，从伯明翰漂洋过海来到纽约，希望能改善一下生活境遇，后来又搬到奥辛宁去投奔一个远房亲戚。

她那时还是个单纯的小女孩，名字叫苏珊娜。她完全不知道艾弗雷特带她回家意味着什么。那时候还没有“谷歌”可以查查鲍威尔家族的底细；也没有人告诉她这个家族是马萨诸塞州的显赫世家，科德角之所以能建成今天的旅游胜地，主要是靠了鲍威尔家族的鼎力资助；没有人告诉她，她即将嫁入一个怎样的大富之家；也没有人告诉她，鲍威尔家族有着怎样的权势和历史。

她嫁给艾弗雷特是因为她爱他。艾弗雷特的父母在纽约市里买了一套公寓，当做结婚礼物送给了这对小夫妻。那房子没什么了不起的，多年之后她可以这么说，但在当时却觉得奢华极了。直到婚后两年，每天早上醒来，南都觉得自己肯定已经死了，然后又在一部格蕾丝·凯莉^①式的电影中重生。

在温德米尔，她的这种感觉最为强烈。这座宅邸建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，位于斯康赛特镇的巴克斯特路旁，高高耸立在山崖之上，俯瞰着大西洋。海风把墙面侵蚀得斑驳灰暗，但内部陈设仍然高雅别致。想想那些旧日时光，游廊里都是人的欢声笑语。

温德米尔不算很大，占地整整九英亩，原本只是一处不起眼的坡顶房，在漫长的岁月里经过多次精心增建，变成了一座华丽的宅邸。如今，开发商已经开始在附近转悠，就像秃鹰在空中盘旋着寻

^① 格蕾丝·凯莉，好莱坞女影星，后成为摩纳哥王妃。

找猎物。南心里很清楚，一旦让这些人得了手，温德米尔注定会被拆掉。这里保存着太多珍贵的回忆，她绝不会轻易放手。

温德米尔是鲍威尔家族的避暑别墅，每年从阵亡将士纪念日到劳动节^①这段时间，鲍威尔家族都会来到温德米尔，享受一下田园生活。此时的温德米尔总是满屋子的光屁股孩子，大家在沙滩上烤蛤蜊，处处都是欢乐。

她的第一次温德米尔之旅，一个光屁股孩子给她改了名字。那是个三岁的小姑娘，大概是什么人的女儿，要不就是小表妹之类的，想让苏珊娜再帮她盖一个沙堡。艾弗雷特耐心地一遍遍教她：“这是苏珊娜。”她却总是拽着苏珊娜：“我想让南也来。”艾弗雷特哈哈大笑。他是那么英俊，晒成褐色的脸上，蓝蓝的眼睛笑得眯了起来。“南，”他转向苏珊娜，“南塔基特的南，我喜欢这个名字。”从那之后，她就变成了南，差不多连自己的原名都忘记了。在填那些需要写全名的表格时，她总是忘了应该写“苏珊娜”，而是随手写上“南”，最后不得不划掉重写。

回想起早年在温德米尔度过的时光，南仿佛又听见了汨汨倒酒的声音；当年的舞会乐曲似乎还在耳边萦绕；那些环绕着房子的彩灯和挂在树上的灯笼，似乎仍在眼前闪耀；还有满座的宾朋，在欢笑、畅饮、舞蹈。

那时候经常举办通宵派对。艾弗雷特的父母——莉迪娅和莱昂内尔——想出了一个恶名昭彰的主意：他们在午夜时分带领客人穿过沙丘，跳入冰凉的海水，尖叫和笑闹声在镇中心都清晰可闻。

家里总是有朋友来往，而且往往一住就是一个夏天。温德米尔有足够多的房间，实在住不下的客人可以住在挨着房子边界的四所

^① 美国的阵亡将士纪念日为五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，而劳动节为九月的第一个星期一。

小别墅里。

莱昂内尔死后，莉迪娅得了老年痴呆症。随后，有两所小别墅被卖掉了，莉迪娅最终住进了波士顿的一家疗养院。南尽量去看望她，有时还带着儿子，但是这种看望太让人痛苦了。到后来，莉迪娅身上完全没有了过去的影子，变成了一个瘦小萎缩的白发老妇。有一次去看望莉迪娅的时候，南径直从她身边走过都没有认出来。

那时候艾弗雷特已经死了，或者按照南多年来的说法，他离开了。有一天早上醒来后，南发现床是空的。当然，这是常有的事，因为艾弗雷特经常一大早起床去晨泳。可是艾弗雷特一直未归，一丝担忧袭上了南的心头。

她到海滩上去找艾弗雷特。事后想想，她早就有了不祥的预感。从翻身发现艾弗雷特不在床上的那一刻起，她就明白有什么事情不对头了。

他的T恤衫随意地叠了一下，放在海滩上，上面压着他父亲的手表。没有留言条，什么都没有，那天的海面格外不平静。南站在那里，怔怔地望着大海，听着海浪在耳边撞击，一行泪水从面颊上滑落下来。她没有再去寻找，因为她知道，艾弗雷特已经离开了。

她只是不明白为什么。

温德米尔是艾弗雷特的祖父玩纸牌赢来的，这不是什么凑巧的事。后来才发现，他的赌博嗜好在一代之后，根深蒂固地植在了艾弗雷特身上。

南早就知道他喜欢玩纸牌，但她不知道纸牌除了游戏之外还意味着什么。她以为那只不过是与朋友们消磨时光的一种方式，只不过意味着喝几杯啤酒，抽几支雪茄，或者玩点其他什么把戏。

但是多年前，在他死后，她接到了无数的电话，有一些来自银行，还有些显然是艾弗雷特的债主。最后，他的会计师也打来了电话。

“情况不妙。”他说。

幸好他们还有些资产。温德米尔边缘的另外两所小别墅也卖掉了，几年之后又卖掉了纽约的公寓。这是个很难作出的抉择，但她太喜欢温德米尔了，希望能把它变成一个永久的家。那时候迈克尔还很小，她觉得宁静的环境对他有好处，她想让迈克尔在他们一直都很喜欢的地方长大，并且过简单的生活。那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，卖掉公寓后得了不少的一笔钱，她觉得后半生可以衣食无忧了。

“我把它交给你了。”她笑着对自己的股票经纪人说。她知道，这么大一笔钱，肯定不会有闪失的。

南现在已经没有股票经纪人了。股票经纪人曾经是很受尊崇的职业，但是据她所知，现在已经没有人管自己叫股票经纪人了。如今她总听到来度假的人嘴上挂着“并购”、“债券衍生工具”这样的词汇，听得最多的是“对冲基金”。她还是不懂得什么叫对冲基金，她只知道，岛上那些住着最大的房子，一到周末就乘坐私人喷气机或直升机来到岛上，与妻子、保姆和管家团聚的人，似乎都在为对冲基金工作。

她自己的钱也投到了对冲基金里。每月会收到一份报告书，但多数时候她都忘了打开看。她的邮件总是在厨房的一个台子上堆积成山，最后被她扫到某个碗柜里去。南没有耐心去看那些枯燥的账单。她会打开阅读、并且马上回复的信件，一定是手写的、私人的。

今天，她的财务顾问要来吃午饭。南很少把他看做财务顾问，而是把他当做自己的朋友。但是从这两方面看他都不太合格——南已经有四年没见过他了，而且说实话他也没给南提过什么具体的理财建议，只是在多年前告诉过她，她投资的这只对冲基金很

不错，它的创建者是高盛^①最精明的交易员之一，因此这是投资的上上之选。

南进屋时电话铃正在响。她把绣球花扔到水池里，抓起话筒，一边放水一边接听。

“你好啊，妈妈。”是迈克尔，他经常在上上班的路上打电话给南。

“你好，亲爱的。最近怎么样？”

“好累啊。市里真是又热又闷，烦死了。我真羡慕你，可以住在岛上——景色不错吧？”

“还没到最好的时候，”南微微一笑，“不过快了。你为什么不出城呢？我想你了。这儿太安静了，只有我一个人在空荡荡的房子里晃来晃去。”

“不是还有萨拉吗？萨拉还来吗？”

“她还是每周来帮忙一两次，”南说，“我很喜欢她在身边，但是我更想自己的家人，我怀念房子里充满欢声笑语的日子。还记得你那时候带着所有的朋友来度暑假吗？想想多开心啊。为什么不再带几个人来呢？能到南塔基特来度假，不把他们乐死才怪呢。”

迈克尔大笑起来，他母亲一点都没变。“他们肯定会乐死的，如果能把工作撇下的话。再说，他们大部分都结婚了，有孩子了。现在跟以前不同，他们总不能把家人装在行李包里，背上就出门吧。”

“为什么不呢？”南彻底糊涂了，“我喜欢孩子啊，这里最适合孩子们来玩了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但是怎么说呢……很难。大家都很忙，人人都在赶

^① 高盛 (Goldman Sachs)，全球知名的投资银行。

时间。不过我还是很乐意来的。我很乐意见到你。现在我走不开，因为老板还要离开一周，我必须待在这里。不过，我大概可以在周末赶过去。”

南关上水龙头，取出一支烟。

“哎呀，妈妈！你不是还在抽烟吧！”

南不理睬儿子的抗议：“你跟那个姑娘怎么样了……叫什么来着？艾斯玲？”

迈克尔轻轻一笑，“很有意思，我喜欢她。现在还不好说什么，但是发展势头不错。她很热情，是个独立的女孩，你会喜欢她的。”

“我真想认识认识她，”南小心翼翼地讲，不想让儿子觉得自己的要求太过分，“带她来吧。”

“也许吧。你今天在干什么？”

“做午饭，安德鲁·莫赛里要来。”

“你的财务顾问？”

“没错。”

“没什么事吧？”

“为什么这么问？”

“他大老远跑过来看你可不是常有的事。”

南耸耸肩膀，“我想，都四年了，他也该来一次了。不管怎么说，有人来陪我总是好事吧。我准备做点好吃的沙拉，材料新鲜极了，刚从菜园里摘的。萨拉说她要过来，给我送点昨天做的龙虾沙拉。”

“听起来真可口啊。”迈克尔脑海中浮现出一幅画面：屋顶平台上摆着餐桌，妈妈在午餐后把平底软鞋踢掉，盘起腿，一只手抓着满满一大杯白葡萄酒，另一只手上夹着无时不在的香烟。

“妈妈，别喝太多。”

跟妈妈说再见的时候，迈克尔脸上露出伤感的微笑。他挂掉电话，走到自行车旁。迈克尔住在 94 号街和哥伦比亚大道交界处的一所公寓里，自行车就锁在公寓外的路灯柱上。他丝毫没注意到，一位正在遛狗的高个子金发女郎向他投来了倾慕的一瞥。

迈克尔总是意识不到自己的魅力：他有一双绿色的大眼睛，这是他母亲遗传给他的；他脸上总是挂着从容的微笑，浑身洋溢着美国式整洁干练的风度。

他已经四十二岁了，但看起来仍然像个大学里的足球队员，身体修长结实，皮肤晒成褐色，一副怡然淡定的神情。

他解开车锁，系好安全帽，把手机丢进背包，骑着自行车驶上哥伦比亚大道。他心里想着，一定要给萨拉打个电话，确保妈妈安好，确保有人照看她，确保她不像电话里听起来那么孤单。

第二章

“讲一讲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吧。”博斯纳医生靠在椅子背上，望着对面的两个人，他们分别坐在双人沙发的两端。那位优雅的棕发女士蜷缩在沙发角落里，局促不安地捻着自己的一缕齐肩直发。她时不时地看看自己的丈夫，而他却木然地坐在那里，眼睛盯着地板。

丈夫看起来比较清瘦，黑发，炭黑色的眼睛。他偶尔抬起头看看博斯纳医生，眼里流露出悲哀和痛苦。

他们可以算是一对璧人。博斯纳医生猜测，妻子介于三十到三十五岁之间，丈夫则四十出头。她穿着印花紧腿裤，平底软帮鞋，一个鳄鱼皮手袋放在脚边，一条羊绒披肩叠放在膝盖上，以防空调温度太低。丈夫穿的是牛仔裤和休闲衬衫，外形俊朗，有种内敛的帅气。他的皮肤是春季晒成的淡褐色，身材结实，看起来每周最少要去四次健身房。

从外表判断，这两人的生活不该有什么问题。年轻、健康、俊美，还能有什么不好的？当然了，博斯纳医生可不仅仅看表面。

要不然他们怎么会在这里呢？

“跟我讲一讲你们为什么会相爱。”博斯纳医生说。他注意到那位丈夫不安地动了一下，于是换了种说法，“跟我讲一讲你们是怎么走到一起的。”

碧转头去看丹尼尔，他也迎上了她的目光，两人微微一笑，碧开始讲了起来。

“我当时在汉普顿度假，找了一所别墅跟人合租，”碧陷入回忆中，目光也变得迷蒙起来，“那房子在照片上看起来棒极了，但是我们到了那里才发现，它已经被以前住过的人给糟蹋得不成样子……”

“不过那个游泳池真的很不错。”丹尼尔插话说，碧微笑着点了点头。

“没错。”

“也就是说，你们都住在那所房子里？”博斯纳医生问道。

“不是，”碧摇了摇头，“丹尼尔住的地方跟我们隔了几所房子。他没有跟人合租，那是他亲友的房子。”

“我害怕跟人合租，”丹尼尔咧嘴一笑，这是他进门后第一次这么笑。“所有人都在喝酒、开派对，每个人都是单身，每个人都在疯狂地寻找，看看有没有更好的人走进门来。”

“你不是这样的吗？”博斯纳医生望着丹尼尔。

“不，那种场面我一向避之不及。我父母的朋友在阿默甘西特有一所房子，他们出去度暑假，就把房子借给我们住。”

“他们知道丹尼尔是很可靠的人，”碧大笑起来，“换成别人的话一天就能把那房子搞成垃圾场，可是丹尼尔却花了一整天的时间，一手拿着吸尘器，一手拿着扫把，把地板刷得连一粒沙子都找不到。”

丹尼尔一边笑一边耸耸肩，仿佛在说：瞧，她这么了解我。